

臨時納骨塔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今為亡者

寄塔申請使用

臨時納骨塔茲切結今後申請寄塔時，保管年限為一年，如不如不領回者，自第二年起每年 4,000 元繼續繳費保管，外縣市 3 倍收費，另本對價給付經書面催告限期旅行仍不給付者，本所逕依行政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如違以上切結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如上。

具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關係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